

《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修订草案）》听证会听证报告

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专卖局

（2025年9月22日）

一、听证事由

《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修订草案）》

二、听证会举行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

时 间：2025年9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地 点：江川区景湖酒店三楼

参加人：

听证主持人：李源，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

决策发言人：余赞赞，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室主任

听证监察人：冯艳，玉溪市江川区司法局

听证记录员：王微微，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室工作人员；

银腾，玉溪市江川区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室工作人员

听证代表：

1.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零售户12人：刘涛、鞠萍、刘涛、段云芬、张俊、张世豪、陈静、沈学峰、史秋月、

平三华、公孙线、杜红娇。

2.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工商经营户 4 人：徐思、侯睿、赵金芬、刘建雄。

3.消费者代表 4 人：石子阳、金文、刘勇、戴秀华。

4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部门及行业专家 12 人：王俊杰（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）、陈琪（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）、张春鸿（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）、罗浩（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、梅李鹏（玉溪市江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）、吴春美（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）、顾海燕（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）、刘登魁（玉溪市江川区残疾人联合会）、徐乾钦（玉溪市江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局）、张赞（玉溪市烟草专卖局）、马秀丽（江川区烟草专卖局）、杨书婷（江川区烟草专卖局）。

三、各个方面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及理由

（一）持证零售户张俊的主要意见及理由

新修订的《合理布局规划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中出现的“三十日”一般认为是自然日，但第二十四条规定“所称“日”均以工作日计算，不含法定节假日。”两者在理解上存在疑问，那么，新修订的规划中出现的“三十日”究竟是以工作日计算还是以自然日计算？

（二）持证零售户段云芬的主要意见及理由

距离限制中能否将“中小学”和“幼儿园”区分开，并且将幼儿园的限制距离再缩短一些？因为我认为幼儿园一

般有家长接送，幼儿不会自行购买卷烟等商品，所以建议予以放宽。

四、决策发言人的主要意见及理由

（一）针对持证零售户张俊的意见

根据《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“三十日”一般采用自然日计算，“二日”“三日”“五日”“七日”一般采用工作日计算。在新修订的《合理布局规划》正文中，仅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涉及到日期的计算，且均为“三十日”。同时，附件中以工作日计算的内容已单独说明。因此，为避免出现歧义，我局将在会后对第二十四条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针对持证零售户段云芬的意见

首先，基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将会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对青少年远离烟侵害的要求，不会擅自修改校园周边卷烟零售点的距离限制要求。其次，对于中小学、幼儿园周边距离限制 60 米的要求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《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（江烟专〔2024〕20 号）中明确的内容，该规定已按照规定进行调研、修订、发布等法定程序，具有法律效力。最后，本次《合理布局规划》的修订仅针对新增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管理，不对原《合理布局规划》中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。因此，持证零售户段云芬代表提出的建议不予采纳。

五、听证会评议情况和听证意见、建议的采纳情况

因听证会召开过程中消费者代表刘勇因故离场，主持人、



发言人、监察人、记录人不得参与投票，行业专家代表张赞、马秀丽、杨书婷不得进行投票，因此，有投票权的听证代表为 28 人。通过听证代表充分考虑《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修订草案）》并进行投票，现场同意的有 28 票。江川区烟草专卖局全面梳理、逐条研究代表们所提的建议。对于第二十四条中的“所称“日”均以工作日计算，不含法定节假日。”予以删除，避免出现理解歧义。

附件：1.《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修订草案）》（听证修改稿）

2.关于举行《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修订草案）》听证会的说明

3.关于《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修订草案）》（听证稿）主要内容的说明

4.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